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9398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
- 三、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宣導盡量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安



全社交距離。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四、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隨身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五、貴校如辦理聖誕、跨年等活動，除應依前開新聞稿（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如辦理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且須規劃固定入口，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六、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七、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
<https://www.cdc.gov.tw>），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
導。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
竹幼兒園、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
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
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
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
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
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校園安全事
務室、督學室、秘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